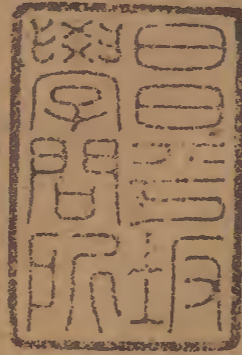


荆川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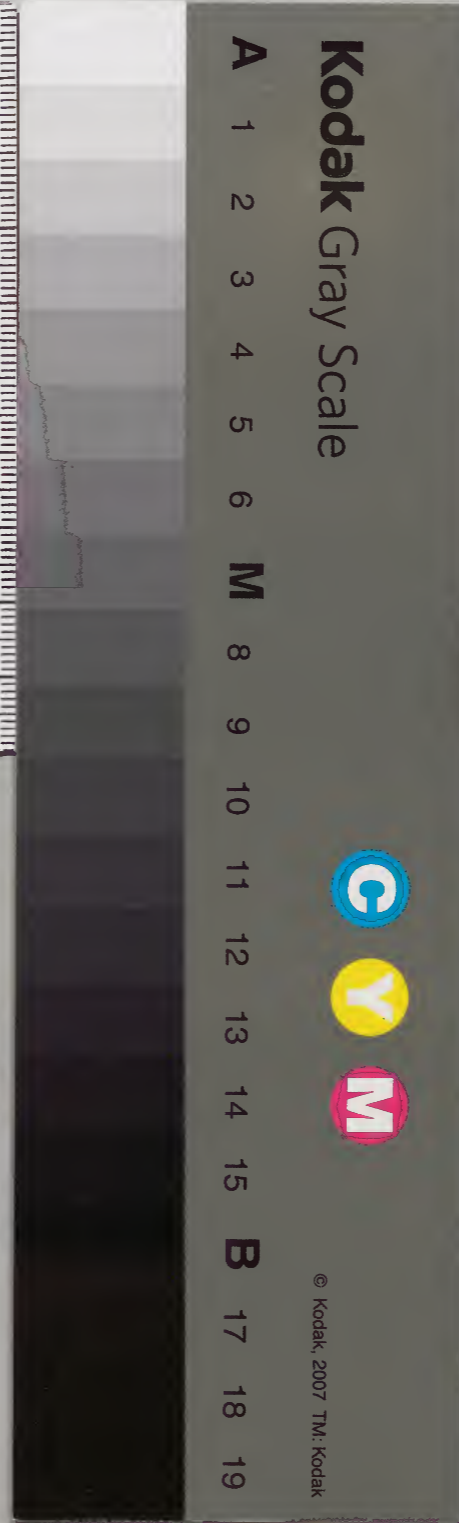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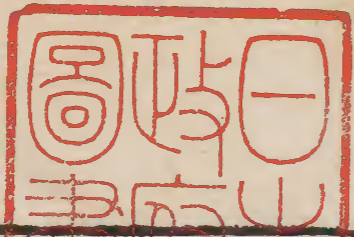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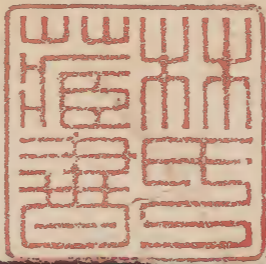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三五	冊 六	號 三〇九
架 七	冊 六	號 三〇九
		類 漢書

內閣文庫		
函 三六	冊 六	號 三〇九
架 一七	冊 六	號 三〇九
		類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3009
冊數	60 (17)	
函號	366	65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二十七

禮五 喪服

淺草文庫

天子崩太子即位禮

通考

後同

後魏延昌四年正月宣武帝崩于式乾殿侍中中書
監太子少傅崔光等奏迎太子於東宮入自萬歲門
至明陽殿哭踊久之欲待明乃行即位之禮太尉崔
光曰天位不可暫曠何待至明光等請太子止哭立
于東序于忠元昭扶太子西面哭十數聲止光奉冊
進璽綬太子跪受服皇帝袞冕之服御太極殿前光
等降自西階夜直群臣立於庭中北面稽首稱萬歲

按先儒言古者天子崩太子卽位其別有四始死則正嗣子之位顧命所謂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也旣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所謂王麻冕黼裳入卽位是也踰年正改元之位春秋所書公卽位是也三年正踐祚之位舜格于文祖及伊尹以冕服奉太甲歸于亳是也漢以來尊短喪之制廢諒闇之說以日易月則踰年三年卽位之禮不復聞大槩於衰經之中行嗣服之吉禮矣然漢高祖以四月甲辰崩五月丙寅葬其日惠帝卽位則在崩後二十三日文帝以六月己亥崩乙巳葬景帝以丁未卽位則在崩

後七日葬後三日蓋西都人士皆預爲陵寢故升遐之後不復循古者七月之制蓋有自崩至葬不及旬日者是以嗣君卽位多在旣葬之後至東漢則葬期漸遲於是始制令以大行柩前卽位而歷代遵之蓋猶在旣殯之後也今魏宣武方崩而太子不俟明卽位母乃太促乎且當時魏傳世旣久時屬承平有何急迫之虞而於親肉未寒之時不待旦而襲其位乎孝文賢主力追古道以行親喪肅宗幼冲輔臣無識不能導之以率乃祖攸行而有此過舉魏德告終有由矣

論短喪

按後之儒者皆以爲短喪自孝文遺詔始以爲深譏然愚考之三年之喪自春秋戰國以來未有能行者矣子張問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蓋時君未有行三年喪者故子張疑而問之而夫子答以古禮皆然蓋亦嘆今人之不能行也滕文公問喪禮於孟子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魯最爲秉禮之國夫子稱其一變可以至道而尚不能行此則他國可知漢初禮文大率皆

承秦舊秦無禮義者也其喪禮固無可考然杜預言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歛畢便塋葬畢制紅禫之文以是觀之則孝文之意大槩欲革秦之苛法耳蓋古人所謂方喪三年所謂爲天王斬衰者亦以資於事父以事君其義當然然檀弓言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又言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亦未嘗不因其官之崇卑情之淺深而有所隆殺秦務欲尊君卑

臣而驅之以一切之酷法意其所以令其臣民者哭
臨之期衰麻之制必有刻急而不近人情者是以帝
矯其敝釋其重服而爲大功小功纖釋其義臨而爲
三十六日詔語忠厚悽惻與異時振貸勸課等詔皆
仁人之言豈可訾也帝之詔固不爲嗣君而設而景
帝之短喪亦初不緣遺詔也何也蓋古者天子七月
而葬諸侯五月而葬雖通喪必以三年然亦以葬後
爲卽吉之漸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于葵丘
故書曰宋子貶之也晉悼公卒旣葬未終喪而平公
會諸侯于溴梁則書以晉侯矣晉獻公卒奚齊未葬

而遇弒則稱君之子卓旣葬而遇弒則稱君明未葬
則不可名其爲君也自春秋以來諸侯多不能守五
月之制蓋欲急于從吉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
戒蓋孟子雖誨以三年之喪而文公僅能五月未葬
之前守諒陰之制耳然亦當時所無也至秦始皇以
七月崩于沙丘九月葬漢高祖崩凡二十三日而葬
葬之一日而惠帝卽位文帝崩凡七日而葬葬之三
日而景帝卽位蓋葬期愈促矣必葬而卽位者可知
其以吉禮卽位也必促葬期者可知其決不能諒陰
三年也景帝之所遵者惠帝之法惠帝之所遵者春

秋以來至亡秦之法耳豈孝文遺詔爲之乎劉公非
言翟方進後母死葬後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
相不敢踰國家之制以爲明證然詳孝文之詔既不
爲嗣君而設亦未嘗以所謂三十六日者爲臣下居
私喪之限制也俗吏薄孝敬而耽榮祿是以並緣此
詔之語遂立短喪之法以便其私至方進之時遂指
爲漢家之法耳

按漢時居官者實未嘗行喪禮薛宣後母死弟脩去
官持服宣謂脩三年喪少能行者由是兄弟不和翟
方進母死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自以爲身備漢相

不敢踰國家之制注卽文帝遺詔所言也宣方進皆爲相封侯
猶不能捨去祿位躬行三年之喪而乃欲立此法以
律從學干祿之士乎

天子禫變

通典後同

大唐元陵儀注其日百寮早集西內入就位侍中進
辨並如大祥之儀皇帝服大祥服近侍扶就位哭十
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承傳百寮
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請就次變服皇帝就次除
大祥服服素服細火麻衫腰帶細麻鞋黑純幘頭巾子等百僚趨入就位
立定近侍扶皇帝入哭踊內外百寮皆哭踊禮官省

饌光祿卿引饌升陳設酌奠亦如大祥之儀太祝讀
 祝文祭訖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贊者承傳
 內外百寮皆哭再拜訖禮儀使奏禮畢遂與禮官趨
 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百寮序出至太極
 門外進名奉慰訖各服慘公服便詣延英門起居明
 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淡淺黃衫細黑絕幘頭巾
 子麻鞋吉腰帶伏准貞觀
未徽開元故事服此服至山陵事畢則純吉服其中
 間朔望視朝及大禮並純吉服百寮亦純吉服自後
 朝謁如其百官慘公服至山陵事畢乃服常公服今
 常儀

上初欲禫服終制下詔曰朕聞禮貴緣情因心展孝
 高宗得說其代予言今朝有股肱濟為舟楫出納惟

允足以保邦况荼蓼在懷日時猶淺欲遂權奪抑就
 公除攀號痛心實所未忍朕將從禫服以終喪紀百
 弼卿士宜悉哀懷禮儀使禮部尚書顏真卿奏曰哀
 號在疚開闢所無誠懇尚違庶寮增懼伏見百辟並
 已釋除事既合權禮無獨異不可以吉凶兼制臣子
 殊儀伏乞奉顧命之文節因心之孝順時即吉屈已
 臨朝則萬姓心安四方事集臣典司儀注不敢輕移
 犯冒宸嚴無任懇迫又下詔欲以素服練巾聽政詔
 曰昔高宗諒陰三年舜為堯禹為舜亦服喪三年故
 禮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是知罔極之恩昊天難報

朕虔奉遺詔又迫於群議將欲從吉未忍割哀其百
寮宜以今月十七日釋服朕以素服練巾銜哀聽政
凡百在位知朕意焉禮儀使又奏曰孝德動天事踰
前古德音俯降感咽載深臣伏守遺詔禮從易月祥
禫變除儀注皆備若陛下未忍即吉更服練巾則遺
詔不得奉行群寮無以覲見伏乞俯順人望仰遵先
旨實大孝不虧萬方幸甚臣職在典禮愚守如前無
任懇迫之至

忌日不樂

初睿宗祥月大當奏朔望弛朝尚食進蔬且止樂餘

日御便殿具供奉狀中書門下官得待它非奏事毋
謁前忌與晦三日後三日皆不聽事忌晦之明日百
官叩側門通慰後遂爲常及至博士韋公肅上言禮
忌日不樂而無忌月唯晉穆帝將納后疑康帝忌月
下其議有司於是苟納王洽等引忌時忌歲譏破其
言今有司承前所禁在二十五月限有弛朝徹樂事
喪除則禮革王者不以私懷踰禮節故禫禮徙月樂
漸去其情也不容追遠而立禮反重今茲太常雖郊
廟樂且停習是謂反重以慢神也有司悉禁中外作
樂是謂無故而徹也願依經誼裁正其違有詔中書

門下召禮官學官議咸曰宜如公肅所請制可

皇后初崩之稱

魏明帝時毛皇后崩未葬詔宜稱大行尚書孫毓奏武宣皇后崩未葬時稱太后文德皇后崩侍中蘇林議皇后皆有謚未葬宜稱大行臣以為古禮無稱大行之文按漢天子稱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返之稱也未葬未有謚不言大行則嫌與嗣天子同號至於后崩未葬禮未立后宜無所嫌故漢氏諸后不稱大行謂未葬宜直稱皇后詔曰稱大行者所以別存亡之號故事已然今當如林議稱大行

天子為庶祖母持重服議

漢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居重服○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為祖母服齊縗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

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
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
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於是安
帝服齊縗三年百寮並服周於西堂設菰蘆神武門
施凶門栢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
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旣得立則
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
穀梁已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
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
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

祭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
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曰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
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今古異禮三代殊制漢魏
以來旣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
異故可得服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

帝嫂服

晉后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爲從嫂
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爲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
其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
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

荆川雜錄 卷之二十七
康穆哀后及靖后之禮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宜服齊縗於是帝制周服

天子立庶子爲太子不宜加薨服議

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爲太子及薨議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踐祚之初拜于南郊告于天地謁于祖廟明王儲也正體承重豈復是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不得與嫡相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爲庶子服聖上於愍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

既爲太子而復非嫡乎答曰嫡庶定名非建立所易喪服庶子爲其母總不言嫡子爲其妾母而曰庶子爲其母許其爲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爲拜爲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爲太子猶應與衆子同天子不爲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按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爲之斬縗乎既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衆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旁周今

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加
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同
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
祖曾爲已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
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

天子爲大臣及諸親舉哀議

晉武帝咸寧二年詔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哀者
踰月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按摯虞決疑
注云國家爲同姓王公妃主發哀於東堂爲異姓公
侯都督發哀於朝堂東晉元帝姨廣昌君喪未葬中

丞熊遠表云按禮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
不舉樂惻隱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被尚書符冬至
二日小會臣以爲廣昌君喪未殯聖恩垂悼禮大夫
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而况餘事冬至唯可奉賀
而已未便小會詔以遠表示賀循循云按古者君臣
義重雖以至尊之義降而無服三月之內猶錫練以
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
杜蕢譏之咸寧詔書宜爲定制

太子爲母后不終三年服議

晉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尚書杜元凱以爲

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
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禮官博士張靖等
議以爲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
崇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達等議
以爲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
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寧二十五日敦
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於內而縗服
除于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尚書魏舒等
奏以爲靖達等各見所學之一端未曉帝者居喪古
今之通體也皇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也

喪服妻爲夫妻爲君皆三年揆孝景即吉於未央薄
后竇后必不得齊斬於別宮此可知也况於皇太子
配貳至尊與國爲體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
寬諸下今將吏雖蒙二十五日之寧至於大臣亦奪
其制昔翟方進自以爲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
踰國典而况於皇太子耶謂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
諒闇終制於是太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除縗麻
諒闇終制

太子爲所生母服議

晉廢帝海西公太和中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尚書疑

所服徐邈以爲宜依公丁爲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
殷仲堪以爲當依庶子爲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乃
練冠耳按總麻章中有庶子爲後爲其母傳曰與尊
者爲體今皇太子繼體位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
乎當與尊者爲體徐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
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推義可知既曰
君之所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儲宮而上厭
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
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者服其母總此存亡異禮何
可一其制耶殷又曰
與尊者爲體諸無子者立

宗人爲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爲後之言何關於存亡
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總明已主丞
嘗非復嫡子之時也姜輯議渤海王服范太妃事喪
服云君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
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爲君者其父亦不降之明
矣士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
則尊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伸其情盡禮於其母渤
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寵成太妃
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於渤海不得配食於
安平之廟耳至於渤海二王自宜盡爲母之制不復

刑川甲編 卷之三十七 十一 十一 十一

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之禮按薛公謀議皇子已封爲王列土守藩不得戚於天子者父卒爲母三年

太子爲母后服以日易月議

唐貞元三年昭德皇后崩

順宗母 德宗嬪

中外服除皇太子

諸王將服三年詔太常議太子服太常博士河內暢當與博士柳冕李吉甫曰子爲母齊衰三年蓋通喪也太子爲皇太后服古無文晉元皇后崩亦宜太子服杜預議古天子三年喪既葬除服魏亦以既葬爲節皇太子與國爲體若不變除則東宮臣僕亦以衰麻出入殿省太子遂以卒哭除服貞觀十年六月文

德皇后崩十一月而葬太子喪服之節國史不書至明年正月以晉王爲并州都督既命官當已除矣今皇太子宜如魏晉制既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三年宰相劉茲召問當等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今太子以衰服侍膳至葬可乎令群臣齊衰三十日公除宜約以爲服限乃請如宋齊皇后爲其父母服三十日除入謁則服墨慘還宮衰麻右補闕穆質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逮于庶人漢文帝以宗廟社稷之重自貶乃以日易月後世所不能革太子人臣也不得如人君之制母喪宜無厭降惟晉

既葬公除議者詭辭以甘時主不足師法今有司之
議虧化敗俗常情所鬱夫政以德爲本德以孝爲大
後世記禮之失自今而始顧不重哉父在爲母期古
禮也國朝服之三年臣謂三年則太重唯行古爲得
禮德宗遣內侍馬欽叙謂質曰太子有撫軍監國問
安侍膳之事有司以三十日除既葬釋服以墨裝終
是何疑邪質又奏疏曰太子於陛下子道也臣道也
君臣以義則撫軍監國有權奪父子問安侍膳固無
服衰之嫌古未有服衰而廢者舒王以下服三年將
不得問安侍膳邪太子舒王皆臣子也不宜甚異且

皇后天下之母其父母士庶人也以天下之母爲士
庶降服可也太子臣子也以臣子爲母降可乎公除
非古也入公門變服今期喪以下慘制是也太子晨
昏侍膳非公除比墨衰奪情事緣金革今不監國撫
軍何抑奪邪子之於父母禮異而情均太子奉君父
之日遠報母之日少恐使失令名哉乃詔宰臣與有
司更議當等曰禮有公門脫齊衰闕元禮皇后父母
服十二月從朝吉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外祖父母
服五月從朝吉則五日而除恐喪服入侍傷至尊之
意非特以金革奪也太子公除以墨慘奉朝歸宮衰

麻酌變為制可也宰相乃令太常卿鄭叔則草奏既
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內謁即
墨服復詔問質質以為雖不能循古禮猶愈於魏晉
之文遠甚宰相乃言太子居皇后喪至朝則抑哀承
慈實臣子至行唯心與服內外宜稱今質請略詔於
外無害墨衰於內臣謂言行於外而服異於內事非
至誠垂於德教請下明詔如叔則議天子從之及董
晉代叔則為太常卿帝曰皇太子服期繇諫官初非
朕意暢當等請循魏晉故事至論也

巡狩

雜禮

馬端臨

按舜典王制明言二月東巡五月南巡八月西巡十
一月北巡而崔靈恩乃以為一年巡一嶽虞五載則
二十年而遍周十二載則四十八年而遍何所據耶
文中子言舜一歲而巡五嶽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
兵衛少而徵求寡也古帝王之巡狩所以省方觀民
初非游適然舜之時五載僅能一行至周成王則又
不能如舜至於十二年乃一行之又必只以四嶽為
底止之地蓋雖一本於憂民之心而尚恐有煩民之
事故出必有期而行必有方如此至穆王始欲肆其
心周行天下必使有車轍馬跡而幾以喪邦秦始皇

隋煬帝假望秩省方之說以濟其流連荒亡之舉千乘萬騎無歲不出遐方下國無地不到至於民怨盜起覆祚殞身曾不旋踵雖秦隋所以召亡者固非一端然倘非游蕩無度則河決魚爛之勢亦未應如是其促也

太子拜敬保傅

通典 後同

唐貞觀十一年太宗語魏王泰曰禮部尚書兼魏王師王珪汝之事師如事我也泰每先拜珪珪亦以師道自居物議善之十七年詔令撰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

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

皇后敬父母

後漢獻帝皇后父屯騎校尉不其亭侯伏完朝賀公庭完拜如衆臣及皇后在離宮后拜如子禮三公八座議或以爲皇后天下之母也完雖后父不可令后獨拜或以爲當交拜令后存人子之道完不廢人臣之義又子尊不加於父母雖曰天皇后猶曰吾季姜欲令完猶行父法后專奉子禮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以爲皇后至尊父亦至親交拜則父子無別拜完則傷子道拜后則損至尊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

井川和編 卷之三十一
於公宮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鄭玄議曰四者不同抑有由焉天子所不臣者三其一后之父母也天子尚不臣况於后乎春秋魯隱公二年紀裂繻來逆女冬伯姬歸于紀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或言逆女或言逆王后蓋義有所見也女雖嫁爲鄰國夫人其尊無以加於父母嫁於天子者此雖已女成言曰王后明當時之尊得加父母也紀季姜歸于京師更稱其字者得行禮而戒之其尊安可加父母耳今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禮若后息離宮及歸寧父母從子禮

丞相徵事邴原駁曰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明王之章先陳事父之孝女子出降其父母婦人外成不能二統耳春秋左氏傳曰紀裂繻來逆女列國尊同逆者謙不敢自成故以在父母之辭言之禮敵必三讓之義也祭公逆王后于紀者至尊以無外辭無所屈成言曰王后紀季姜歸于京師尊已成稱季姜從紀子尊不加於父母之明文也如皇后於公庭官僚之中令父獨拜違古之道斯義何施漢高五日一朝太上皇家令譏子道不盡欲微感之令太上皇擁篲却行稱臣雖去聖久遠禮文闕然父子之義五品之

井川和終 卷之二十七
常不易之道寧爲公私易節公庭則爲臣在家則爲父是違禮而無常也言子事父無貴賤又云子不爵父晉武帝太康元年楊皇后親蠶儀注曰皇后乘輦群臣皆拜安昌侯平立安昌君楊皇后父也至壇下輦后乃拜安昌君及升壇后乃爲安昌君設榻於其位至還后復拜東晉穆帝永和九年褚太后見父博士胡訥議從漢邴原議又按武帝楊后公庭之內皇后拜安昌君也則公羊傳子尊不加於父母焉博士徐禪依鄭玄議曰臣聞成均之法導以忠孝歷代同之故鄭意王庭正君臣之禮私覲全父子之親是大

順之道也按先朝羊玄之羊后之父也公朝之敬躬秉臣節后之歸寧亦執子禮雖無記注今朝士備識而先蠶儀乃太康中事至惠帝之代玄之便自不可同漢代四說之異歷代垂疑此論不成由來尚矣中書監何克曰如禪所正可勅御史左將軍入在公庭則脩臣敬皇太后歸寧之日則全子禮申攝內外奉行太后詔典禮未詳情所不安司徒蔡謨議父子者天倫之極尊也君臣者人爵之至敬也先王之制不以人爵之貴加於天倫之尊經曰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是以虞舜漢祖雖身爲帝父爲匹夫敬事

之禮不異畎畝之中此先聖之遺範也鄭玄注禮言子事父無貴賤又云子不爵父嫌卑之也加其爵位猶所不敢况乃南面而受拜乎今皇太后雖臨朝王者之父本無拜禮何充又奏依鄭玄議君臣父子之道存焉燕王稱臣於魏竇武錄尚書於漢已行之舊典也燕王魏廢帝父竇武漢竇后父太后詔具所啓舊典誠無以相易然此實所悚懼不寧者也

公主出降

貞觀中侍中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王姬下降此事多略珪曰此禮之

廢由來久矣今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哉所以成國家之美耳於是夫妻西向坐公主親執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物議善之是後公主有舅姑者皆備婦禮自珪始也明慶二年詔曰如聞公主出適王妃作嬪舅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云替婦德不循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辟自今以後可明加禁斷使一依禮法若更有以貴加於所尊者令所司隨事糾聞三年又詔曰古稱釐降唯屬王姬比聞縣主適人皆云出降娶王女者亦云尚主濫假名器深乖禮經其縣主出嫁宜稱適取王女者稱

荆川稗編 卷之二十七
娶仍末以爲式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二十七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二十八

後學吳興茅一桂校

禮六 諸侯廟服

孔子廟堂議

宋濂

世之言禮者咸取法於孔子然則爲廟以祀之其可不稽於古之禮乎不以古之禮祀孔子是褻祀也褻祀不敬不敬則無福柰何今之人與古異也古者將祭主人朝服卽位於阼階東西面祝告利成主人立於阼階上西面尸出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此皆主人之正位也卒齊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

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祝酌奠、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皆爲几筵之在西也、尸升筵、主人西面立于戶內、拜妥尸、尸醋主人、主人西面奠爵拜、皆爲尸之在西也、漢晉春秋所載章帝元和二年幸魯祀孔子、帝升廟西面再拜、開元禮亦謂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三獻官皆西向、是猶未失古之意也、今襲開元二十七年之制、遷神於南面而行禮者、北面則非神道尚右之義矣、古者造木主以棲神、天子諸侯之廟皆有主、卿大夫士雖無之、大夫束帛以依神、士結茅爲菴、無有象設之事、開元禮亦謂設先聖神座

於堂上西楹間、設先師神座於先聖神坐東北、席皆以莞、則尚掃地而祭也、今因開元八年之制、搏土而肖像焉、則失神而明之之義矣、古者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是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後烤蕭合羶、蕭蓋求神於陰陽也、今用薰蕪代之、庸非簡乎、古者朝覲會同、與凡郊廟祭饗之事、皆設庭燎、司烜共之火、師監之、其數則天子百、公五十、餘三十、以爲不若是則不嚴且敬也、今以秉炬當之、庸非瀆乎、古之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學祖、祭于瞽宗、此之謂先師、若漢

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之類也
又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釋奠必有合有
國故則否謂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隣國
合若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
之不合也當是時學者各自祭其先師非其師弗學
也非其學弗祭也學校既廢天下莫知所師孔子集
羣聖之大成顏回曾參孔伋孟軻實傳孔子之道尊
之以為先聖先師而通祀於天下固宜其餘當各及
其邦之先賢雖七十二子之祀亦當罷去而于國學
設之庶幾弗悖禮意開元禮國學祀先聖孔子以顏
子等七十二賢配諸州但以先

師顏子配今也雜寘而妄列甚至荀况之言性惡楊雄之
事王莽王弼之宗莊老賈逵之忽細行杜預之建短
喪馬融之黨附執家亦廁其中吾不知其為何說也
古者立學專以明人倫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
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窟宋祖帝乙鄭祖
厲王猶上祖也今一切寘而不講顏回曾參孔伋子
也配享堂上顏路曾點孔鯉父也列祀廡間張載則
二程之表叔也乃坐其下淳祐初張居程上後因國
子監集議再定張遂居程
下顛倒彝倫莫此為甚吾又不知其為何說也古者
士之見師以菜為贄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其先

師其學官四時之祭乃皆釋奠今專用春秋亦非釋奠有樂無尸而釋菜無樂是二者之重輕繫乎樂之有無也今則襲用魏漢津所製大成之樂乃先儒所謂亂世之音者也其可乎哉古者釋奠釋菜名義雖存其儀注皆不可知唐開元禮彷彿儀禮饋食篇節文為詳所謂三獻各於獻後飲福即尸酢主人主婦及賓之義也今憚其煩唯初獻者得行之其可乎哉嗚呼學校者禮之所自出也今乃舛謬若是則其他可知矣禮固非士庶人之所敢議有人心者孰能默默以自安乎雖然此姑言其畧爾若夫廟制之非宜冕服之

無章器用則雜乎雅俗升降則昧乎左右如此類甚多雖更僕不可盡也或者則曰子之信辨矣建安熊氏欲以伏羲為道統之宗神農皇帝堯舜禹湯文武各以次而列焉伊尹太公望周公暨稷契夷益傳說箕子皆可與享於先王天子公卿所宜師式也當以此秩祀天子之學若孔子實兼祖述憲章之任其為通祀則自天子下達矣苟如其言則道統益尊三皇不汨於鑿師太公不辱於武夫也不識可乎昔周有天下立四代之學其所謂先聖者虞庠則以舜夏學則以禹殷學則以湯東膠則以文王復各取當時

邦人承統
卷之二十一
四
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爲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固天子立學之法也奚爲而不可也

諸侯廟制

禮疏

正義曰凡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太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故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立之則可若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魯非但得立文王之廟又立姜嫄之廟及魯公武公之廟并周公及親廟除文王廟外猶八廟也此皆有功德特賜非禮之正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

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太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云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者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惟因先代之後以封之不得爲後世之太祖得立此君所出王者之廟必知然者以經傳爲文云微子爲宋之始祖故也而左傳云宋祖帝乙是也若二王之後郊天之時則得以遠代之祖配天而祭故禮運云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魯煬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爲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惟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

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
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
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
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為皇考字之誤正義曰唯天子
諸侯有主禘祫者按王制天子諸侯有禘祫故知有
主云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者按王制云大夫
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而三太祖卽是大夫之祖考
既有祖考明應遷之祖以制幣招其神而藏焉故云
亦鬼其百世大夫若無祖考祇得立曾祖與祖及父

三廟而已則不得鬼百世也云不禘祫無主爾者唯
有百世之鬼不得禘祫無主爾按左傳衛大夫孔悝
有主者鄭駁異義從公羊說大夫無主許君謹按卿
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鄭云孔悝祫主者祭其所
出之君為之主耳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者此卽無
祖考之一色庶士及庶人無廟故鬼其祖父與于寢
中薦之云官師鬼其皇考者此又是無祖考之一色
官師一廟祖禘其之曾祖無廟故曰鬼其皇考於祖
廟而薦皇考也云適士鬼其顯考者此又是無祖考
之一色適士得立祖禘二廟又立曾祖一壇唯高祖

為鬼故云鬼其顯考而已就曾祖之壇而薦顯考凡
鬼者薦而不祭者若其薦祭俱為則鬼與見廟其事
何異若都不薦祀何須存鬼薦輕於祭鬼疏于廟故
知薦而不祭云

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

通典後同

晉中山王睦上言乞依六蓼之祀臯陶祀郟之祀相
立廟按睦譙王之弟兄弟俱封今求各立禰廟下太
常議博士祭酒劉喜等議王制諸侯五廟是則立始
祖謂嫡統承重一人得立祖禰之廟羣弟雖並為諸
侯始封之君未得立廟也唯今正統當立祖廟中山

不得並也後代中乃得為睦立廟為後代子孫之始

耳荀議為允司徒荀顛議以為宜各得立廟時詔從顛議又詔

曰禮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太祖即始封
君也其廟不毀前詔以譙王中山王父非諸侯尊同
禮不相厭故欲令各得祭以申私恩也然考之典制
事不經通若安平王諸子並封皆得立廟祭禰親盡
數終其廟當毀無故下食支庶之國猥更隨昭穆而
廢非尊祖敬宗之義也其如前奏施行虞喜曰譙與
中山俱始封之君父非諸侯尊同體敵無所為厭並
立禰廟恩情兩伸荀議是也詔書所喻恐非禮意令

上祭四代自以諸侯位尊得申其恩祭及四代不論
毀且不毀為始封之君則譙王雖承父統禰廟亦在
應毀之例不得長立也又安平獻王自為始封諸子
雖別封而同為諸侯諸侯尊同故不復各立此則公
子為諸侯不得立禰廟也而譙王父非諸侯使與諸
侯同列不得並祭或難曰禮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
若俱得祭父則並統二嫡非明其宗也荅曰若宗子
與庶子位俱為士禰已有廟無為重設與公子為諸
侯不立禰廟同也若尊卑不同則已恩得施並祭無
嫌也禮大夫三廟太祖百世不遷者也使大夫之後

有庶子為諸侯者當上祭四代四代之前不得復祭
若當奪尊則大夫太祖為廢其祀以此推之明得兼
祭一者恩得伸隨代而毀一者繼太祖百代不替也
徐禪非苟是虞曰愚等謂尊祖敬宗禮之所同若列
國秩同則祭歸嫡子所以明宗也嫡輕庶重禮有兼
享所以致孝也今譙王為長既享用重祿中山之祀
無以加焉二國兩祭禮無所取詔書禁之是也詔稱
安平獻王諸子並封不可各令立廟是苟暢之義美
矣然虞謂中山父非諸侯而祭更闕疑如禮意也虞
徵士荅衛將軍虞喜以嫡為大夫庶為諸侯諸侯禮

重應各立廟禪謂爲父矣喜曰尊同體敵恩情兩伸
諸兄弟俱始爲諸侯命數無降今士庶始封之君尚
得上祭四代不拘於嫡以貴異之况已尊同五等更
嫌不得其均用豐禮並祭四代所以寵之理非僭宗
此蓋先王以孝理天下肅恭明祀之達義也昔周公
有王功魯立文王之廟鄭有平王東遷之勲特令祖
厲是爲榮之非計享之祭在於周室魯鄭豈得過之
哉宋庾蔚之謂大夫士尊不相絕故必宗嫡而立宗
承別子之嫡謂之宗子收族合食紉正一宗者也故
特加齋縗三月之服至四小宗則服無所加唯昆弟

之爲人後姊妹雖出一降而已曾子問宗子爲士庶
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鄭云貴祿重宗也
小記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至諸侯尊絕大夫不
得以大牢祭卿大夫之家是以經無諸侯爲宗服文
則知諸侯奪宗各自祭不復就宗祭也又諸侯別子
封爲國君亦得各祭四代何以知其然諸侯旣不就
祭人子不可終身不得享其祖考居然別祭四代或
疑神不兩享舉魯鄭祭文祖厲足以塞矣余以弟祿
卑於兄不得兩祭虞以爲可兩祭由於父非諸侯又
未善也

諸侯崇所生毋議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妾母之子為君子得尊其母為夫人按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嫡下堂稱夫人尊行國家則士庶起為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於妾子為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也穀梁說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謹按尚書舜為天子瞽叟為士明起于匹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

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公羊左氏義是也鄭玄駁曰禮喪服父為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眾子則為之周明無二嫡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夫人魯僖公妾母為夫人者乃緣莊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哀姜薨于齊齊賤之經在僖元年冬十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是也桓夫人文姜殺夫賤之經在莊元年春三月夫人遜于齊其與姜氏輕重差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袁准正論云時俗之論曰庶子為公可以尊其母為夫人春秋之義母

以子貴按隱公二年夫人子氏薨五年考仲子之宮
上稱夫人下不應復言仲子明其以妾為妻也秦人
來歸成風之榼不稱夫人明其私尊不通於隣國也
左氏傳曰並后匹嫡亂之本也袁准曰並后如夫人者六是也匹嫡元妃
卒立妾為夫人是也公羊亦云母以子貴說曰穀梁云秦人來
歸成風之榼秦不云夫人也就外不云夫人而見正
焉夫身為國君而母為妾庶子孫所不忍臣下所不
安故私稱於國中不加境外此人子之情國人之私
而立於禮法之正也假有庶子數人並為三公欲各
尊其母將何以止之非聖人者無法此大亂之道也

未踰年天子崩諸侯議

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
何義也何休答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成君
稱子從大夫禮可也孝順皇帝永和中詔公卿校尉
尚書曰昔者周公攝天子事成王欲以公禮葬天為
動變更以天子之禮天即反風歲即大熟北鄉王親
為天子而以王禮葬故天數災異宜加尊謚列於昭
穆羣臣皆疑謂當如常司隸校尉周舉議以為北鄉
本非正統姦臣所授立未踰載年號未改孔子作春
秋王子猛不稱崩魯子野不書葬昔周公有請命之

功太平之勲故薨之日天動威以彰其德故成王以王者禮葬之以應天命北鄉王無他功德恐非所以應天消災北鄉本侯也已加王禮於禮已崇不宜追加尊謚詔從之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或議曰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為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為壇祭之近漢諸幼

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于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曰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廟典制也或問諸侯廟博士孫毓議曰按禮諸侯五廟二昭二穆及太祖也今之諸王實古之諸侯也諸侯不得祖天子當以始封之君為太祖百代不遷或謂之祧其非始封親盡則遷其冲幼紹位未踰年而薨者依漢舊制不列于宗廟四時祭祀於寢而已

世子卒無子立次子議

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世子卒無嗣
求進次子為世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傅郁
議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降仲子捨孫姬典攸貶歷
代遵循靡替于舊今君存而世子卒厥嗣未育非捨
孫之謂愚以為世子有子自宜紹為嗣孫若其未有
無容遠搜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于允稱
禮情典曹卽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世子死有母
弟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
喪無嗣進立次子以為世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

王侯兄弟繼統不宜重服議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
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
閔三年例尚書符詰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
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
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
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
諸兄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謂隣
國之臣於隣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
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隣臣之義異於閔僖
如符旨也但喪無王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

祭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為喪主也有三年者諸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為有三年者敦當為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可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絕敦據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土得以本親服除而伍吉祭獻王也

臣為舊君服議

晉崇氏問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放

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齋纁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故應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齋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為君服齋失之遠矣釋曰按今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也但言諸官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也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齋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皆應服齋明矣夫除名服罪不得

刑部系 卷之二十八 四
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易而為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為君服齋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歸老者無復為臣之道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齋縗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齋縗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之退臣苟非墜諸淵

之虐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子一耳而禮臣為君服斬民為君服齋者別親疎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人同服者亦以疎賤故也而難者不察疎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疎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臣為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

臣之服例皆應齋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齋使去職者行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齋縗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齋縗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疎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

而俱服齋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

為太子齊衰三月服議

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按喪服經為君之長子同齋縗周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正服周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功縗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參議謂宜重其縗裳減其月數並同服齋縗三月

為太孫殤不制服議

晉惠帝永寧中冲太孫亡議者謂應為殤中書侍郎

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
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為臣子不殤君
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耳非為有臣子
便為成人不服殤也按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羣臣奏
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慎鄭玄論立廟亦唯謂
臣子不上殤耳喪服君為嫡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
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
殤耳太子唯尊于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
冠婚四歲而齋練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
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

諸王為諸王殤不宜加服議

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張亮
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蓋由知識
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不
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宜
則同殤制而無服也國子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
物典事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庾蔚之謂嗣子
之體不以成人為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
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
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

二十而冠婚及為大夫者皆不為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左丞羊希按禮云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推此文肯勿親自宜服殤所不殤者唯施臣子而已詔可

諸侯王相為王宜輕服議

魏尚書左丞王粲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以為宜齋縗或以為宜無服王肅云王國相本王之丞相按漢景帝時貶為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家所以封王相則國家使為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

而云相專為理人不純臣於王非其義也今嬰至許昌而聞王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君臣未禮不責人之所以不能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質不可以純君臣之義也禮婦人入門未三月廟見死猶歸葬於其黨不得以六禮既備又以入室遂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者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齋縗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斬縗斬縗而弔之既葬而除之也今嬰為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

同則與宜服齋縗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禮曰
與諸侯為親者服斬雖有親為臣則服斬縗也臣為
其君服之或曰宜齋縗不亦遠於禮乎詔如肅議司
空陳羣議諸王相國不應為國王服斬縗古今異制
損益不同古者諸侯專國子人至漢初患諸王子彊
暴奪之權食祖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王為善
否則彈糾國家制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記
雖有與諸侯為親服斬者蓋謂異於國臣與有親於
王斬耳雖陪臣不親猶不為服豈專帝臣而為藩王
服斬未有實不為臣而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優王

者王欲從君臣而復糾其罪名實既錯君臣義乖遺禮
失教難以為典近防輔小吏尚不稱臣况剖符帝臣
而稱臣妾於藩王若使正名為王臣則尚書當稱陪
臣若王正臣不可不服則不宜還糾王罪若不稱陪
臣俱言臣者此為王與天子同臣也詔曰若正名實
司空議是也且謂之國相而不稱臣服制則亦名實
有錯若去相之號除國之名則傷親親之恩也宜釋
輕從重以彰優崇之大義也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二十八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二十九

後學松陵皇甫汾校

禮七 大夫士宗廟為後

別子宗子

禮疏

正義曰諸侯之子始為卿大夫謂之別子是嫡夫人之次子或衆妾之子別異於正君繼父言之故云別子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事凡有數條一是別子初雖身為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為太祖別子不得為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為太祖三是

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任爲大夫者亦得爲太祖故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如鄭志答趙商此王制所論皆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太祖之廟若其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故鄭答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

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是鄭以爲殷周之別也鄭必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者以大傳云別子爲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爲太祖也周旣如此明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于下五世而婚姻可以通明五世之後不復繼以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爲太祖也此大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正義曰用大夫之牲是貴祿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此宗子謂小宗也若大宗子爲士得有祖禰

非八利經 卷之二十九
二廟也若庶子是宗子親弟則與宗子同祖禰得以
上牲於宗子之家而祭祖禰也但庶子爲大夫得祭
曾祖廟已庶子不合自立曾祖之廟崔氏云當寄
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爲祭也若已
是宗子從父庶子兄弟父之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
廟其祖及曾祖亦於宗子之家寄立之亦以上牲宗
子爲祭若已庶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
禰廟於已家則亦寄立曾祖之廟于宗子之家已亦
供上牲宗子爲祭

宗廟畧

王廉

天子諸侯宗廟之制中庸或問詳矣惟大夫士之制
則不能無疑焉王制曰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
廟官師陞適士適士陞大夫以次增立其廟固其理
也設若先大夫既立三廟矣其子孫乃無爲大夫者
而爲適士爲官師先大夫所立三廟今爲適士官師
者又不當祭其廟其主將毀之乎將存之乎毀之非
禮也存之其誰宜哉存之而主於宗子歟禮支子不
祭故支子之爲大夫者有事於廟以上牲祭於宗子
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然則支子之
爲大夫者不得立廟矣宗子爲大夫今支子之大夫

則固可因其三廟而祭設宗子爲適士爲官師或一廟或二廟所當祭者不過祖與禰也支子之大夫所當祭之曾祖宗子旣不當祭支子之大夫又不敢祭將闕之乎將遂以支子之大夫所當祭而祭之乎闕之非禮也祭之又非適士官師之宗子所宜祭也禮大夫欲祭高祖則省於君謂之干祿今欲祭於曾亦將請於君歟又宗子爲大夫其支子與之同行者亦爲大夫因之而祭三廟則固宜也苟宗子與支子其行不同等所祭之曾祖禰亦不同等則如之何竊料各隨見爲大夫者所宜祭之三廟而祭之宗子但爲

之主祭耳主祭者惟宗子初不論其行之不同等也臆說若此俟知禮者正焉○又按曾子問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疏曰宗子是士合用特牲今庶子身爲大夫若祭祖禰當用少牢之牲就宗子之家祭之也用大夫之牲是貴祿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此宗子謂小宗也若大宗子爲士得有祖禰二廟也若庶子是宗子親弟則與宗子同祖禰得以上牲於宗子之家而祭祖禰也但庶子爲大夫得祭曾祖已

是庶子不合自立曾祖之廟崔氏云當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爲祭也寄廟之說經無

明文亦是崔氏臆見然庶子為大夫既不敢自立廟因宗子祭於宗子之家宗子為士所祭者祖與禰也曾祖則無廟審如崔氏寄廟之說則當為庶子之為大夫者別立曾祖廟矣其說似乎有理愚意以為庶子之大夫有事于曾祖當就宗子為士之祖廟祭之猶省於君而祭高也但如此說大是平易寄廟之制似是而實非也○又按庶子為大夫不敢立廟而祭於宗子之家故疏曰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然則庶子為大夫不得立廟明矣按王制大夫三廟凡為大夫者則得立矣無嫌於適庶之分然宗子之三

廟或不與庶子之為大夫者同行宗子所立之三廟自宗適之正派庶子之為大夫者其三廟乃小宗也而與宗子之正派不相同也要之庶子之為大夫者自得祭於其家小宗之三廟或因事告祭於宗子之家大宗之三廟者以宗為重故也設或宗子之三廟其分皆卑於庶子但用宗子為祭之主而告祭之更不論其分之尊卑惟以重宗為事歟予前說省於君而祭曾與就宗子之祖廟祭之其說與此不同姑兩存之以俟知禮者擇焉

與許門諸友論宗法

胡翰 本集

比見有以宗法爲問者景翰答之甚辨顧僕有不能
釋然者數事夫大宗小宗之法其廢也久矣記大傳
嘗載其說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
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
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
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說者謂別子爲公子若
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繼別者謂別子之世嫡
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又曰有
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
之宗者公子是也說者謂公子爲先君之子今君兄

弟又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宗爲其士大夫之庶者
宗其士大夫之嫡者公子之宗道也說者以公子不
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
道也至於國之卿大夫有不出於公族者蓋未嘗及
也而士庶人之事則又略無所見故後世之言宗法
者止於卿大夫之有采地者以禮斷之也然禮固未
嘗言士庶人無宗也且使大夫或有廢而爲士庶人
者其宗法亦將隨而廢乎抑否乎使士庶人有升而
爲卿大夫者則於法宜得立宗矣而族之適子有宗
之之道乎抑自爲後世之宗乎曾子問曰宗子爲士

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

子之家

若宗子雖不為大夫而有世祿則自以上牲祭之矣雖世子為大夫亦無加焉惟大宗

之子無世祿而小宗繫士庶人之子孫其是所謂宗

子者其卿大夫之世適乎其有非卿大夫之世適而

士之世適者其兄弟為卿大夫遂以適士為宗子可

乎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或大宗之

世適有絕其後也族人可繼以為後乎抑亦弗為後

乎苟不為後則大宗廢矣

勿為後者其兄弟徑自繼祖禰勿為殤子後也非廢

也大宗既廢則族人皆五世則遷之宗也其於疏屬

終不能合而為一則所謂尊祖者得無有未盡乎百

世不遷之宗其死也族人為之服齊衰三月其母死

妻之死也亦然五世則遷之宗其死也當服者為之

大功九月其母妻之死也何獨無服乎後世宗法不

行宋儒徃徃欲立小宗之法今士庶人之家祭祀有

用宗子法者亦合於禮之意乎抑以古卿大夫之事

而今士庶人行之得無僭乎朱子之述家禮固欲同

志之士孰講而勉行也其於祭祀之禮未嘗不嚴於

主人主婦之位則固寓宗子之法矣不然則亦有可

處置者乎太宰以九兩係邦國之民曰宗以同族得

民其所謂得民者豈止於今記禮者之言乎將猶有

井川和編
卷之二十九
可推者乎此皆所未喻也諸君講學之日久矣苟不
鄙而卒見教焉則幸矣

小宗辯 附祭義

羅虞臣

夫重本始聯族屬叙親疎別嫡庶莫大乎宗法傳曰
繼禰之爲小宗何也小宗別子之庶子也庶子不得
禰父故以長子繼已爲小宗也是故繼禰之嫡諸弟
宗之至二世之嫡其父之諸弟曰叔叔之子曰同堂
兄弟共宗之三世之嫡其再從伯叔兄弟共宗之四
世之嫡其三從之伯叔兄弟亦共宗之舉三從而同
父同堂再從之伯叔兄弟可知也是謂小宗至於五

世四從兄弟視小宗之高祖爲高祖兄弟無服也故
各祖其祖爲宗其得各自爲宗可也謂其爲高祖異
也宗之言尊也尊無二明無二嫡也宗以五世爲限
服盡也服者先王所用爲宗子聯屬族人之具也服
盡則親盡親盡則廟毀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此
之謂也然自漢儒論釋紛如卒不可解孔穎達曰族
人一身事四宗并大宗爲五考諸禮經原無四宗之
說假令四宗爲之宗法視子孫互有異同族人以一
身事之將誰適從此決知其不能行也四宗之說起
於班固固之言曰宗其爲高祖後者爲高祖宗宗其

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
爲父後者爲父宗此固臆說也夫大宗以始祖爲宗
小宗以高祖爲宗宗至四世族人雖各有曾祖及祖
禰之親然視之高祖彼皆支子支子不爲宗得爲宗
者高祖所傳之嫡而已是宗安有四乎或曰禮經所
稱曰繼禰曰繼高祖何謂也曰據其初言則爲繼禰
自其終言則爲繼高祖之傳嫡下及玄孫推而上及
於禰然後爲小宗者備矣夫小宗以五世爲率五世
之內雖父子祖孫相承然世止一嫡耳序之以昭穆
別之以禮義而後族人尊之爲宗故曰宗子有君道

焉如固之說則宗有四嫡廟有二主喪有二孤土有
二王甚非古者所以定名分防僭奪之義或又曰人
之族類蕃庶有高祖同而曾祖不同者有曾祖同而
祖不同者有祖同而禰不同者吾爲嫡可以主吾曾
祖之祠不可以主曾祖叔之祠可以主祖之祠不以
主祖叔之祠可以主禰之祠不可以主諸叔之祠謂
其各有子孫也則宗安得不分而爲四曰夫羣族之
有宗子猶喪之有領也五世之族無二宗猶喪之無
二領也故嫡子可以宗父而宗子之嫡不得爲其父
宗嫡孫可以宗祖而支子之孫不得爲其祖宗嫡之

曾孫可以宗曾祖而支子之曾孫不得爲其曾祖宗
何也以義屈也服屬未斬則尊不可貳也五服之外
支之嫡始得爲宗者謂高祖已遷也故尊其曾祖爲
高祖可以自宗尊有所伸也五世未竭則高祖在上
曾祖以下皆子孫也子孫同享高祖之廟統於尊也
祭同廟享同時羣族之兄弟同在也宗之嫡主高祖
及其曾祖祖禰之獻而兄弟各佐獻其祖禰於同堂
之上是故無奪嫡之嫌而一廟同享子孫曷常不各
盡其孝思哉曰內則有云夫婦皆齊而宗敬終事而
後敢私祭若子之說庶子無私祭乎曰此小宗事大宗

之禮也小宗雖有嫡子然要諸大宗則庶也小宗雖
奉四代之祭然要諸大宗則私也故祭先公而後私
先大宗後小宗尊卑之義也非庶子私之謂也大傳
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斯先王所以重嫡庶之分而
謹偏僭之防者也曰然則老泉宗法非歟曰洵以高
曾祖禰之嫡分爲四項是惑於四宗之說也其言曰
繼高祖之嫡祈死而無子故其宗亡而虛存繼曾祖
者曾祖之嫡宗善宗善之嫡昭圖繼祖者之嫡序序
之嫡澹夫洵之曾祖祖皆庶也高祖之嫡祈死而無
子則當以祈之弟福福之子宗夔爲宗以繼高祖不

應自爲其曾祖立宗既爲曾祖立宗則洵祖當宗宗善洵父當宗昭圖不應復舍曾祖之嫡而又自爲其祖立宗今人孰不欲曾祖而私禰然充洵之說是率天下亂嫡庶之分也何者大宗之嫡通夫百世故百世之小宗宗之小宗之嫡止夫五世故五世之羣兄弟宗之五世之內無二嫡猶大宗也故曰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羣族族人之所事者此二宗耳不然則先王之宗法也猶官多而今煩也欲求其致理也得乎

或問小宗介子亦攝大宗之祭乎曰攝乎攝乎昔者曾子問於孔子曰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祭則如之何孔子曰祭不配不旅不假不綏攝主不厭祝曰介子某執其常事又問庶子無爵而居者祭乎曰祭望墓而爲壇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故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大宗闕族人莫能爲之立後我其祭也歟哉○或問士大夫家之祭止四代祭始祖禮乎曰程子有言祭先之禮不可得而推者無可奈何其可知者無遠近多少須當祭之蓋根本所在也故程氏於時祭之外更有三祭祭始祖於冬至陽之始也祭先祖於立春生物之始也祭禰於季秋成物之始也然冬至似禘立春似禘季秋似大享幾於僭矣始祖大宗之主也祭於常祭可也若立春季秋之祭則吾豈敢

庶子在他國不立廟議

通典

晉劉氏問蔡謨曰非小宗及一家之嫡分張不在一處得立廟不答曰禮宗子在他國而庶子在家則祭先儒說曰有子孫在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不乏祀者明宗子在他國不得廟祭故令庶子祭於家也苟

在他國雖是宗子猶不得立廟况非嫡長乎

殤與無後之祭

禮疏

凡殤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

是謂陽厭

凡殤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禫祭之親者供其

祭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禫祭之親者供其

祭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禫祭之親者供其

祭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禫祭之親者供其

祭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禫祭之親者供其

祭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禫祭之親者供其

祭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禫祭之親者供其

祭之當于宗子祖廟其無後者亦有二一是昆弟無

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二是諸父無後祭之當于宗

子曾祖之廟凡殤得祭者以其身是適故也無後者

成人無後則祭若在殤而死則不祭以其身是庶故

也按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

祖祔食注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不祭無後者祖之庶

但此經據死者之身小記注據生者設祭之人宗子

昆弟是庶不得自祭適子故云父之庶宗子之諸父

自是庶不得祭所生適子適子即是宗子從父兄弟

故云父之庶不祭無後祖之庶者宗子昆弟無後而

死其餘兄弟應祭之以兄弟並是祖庶不合立廟故云祖之庶宗子諸父無後其餘諸父親者亦應合祭之以諸父並是庶子不合立祖廟故云祖之庶義與此不異也

養兄弟子爲後後妾自生子議 通典後同

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喬妻于氏上表云妾昔初奉醮歸于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羣從以妾犯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夫僑多立側媵喬仲兄羣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故謂親屬曰于新婦不

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氏既產澄馥二男其後子輝再孕羣卽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爲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卽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羣恒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爲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羣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於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僑妾張始生子纂于時羣尚平存不以爲疑原薄

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僑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烝嘗于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年六歲纂年五歲羣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洩而率漸自嫌爲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媿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僑既有纂其率不得久安爲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爲人後去年率卽歸還陶氏僑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日所共議也陌上遊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游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唯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爲己子非所謂人後也

妾受命不天嬰此軼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曾無媿羸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謹脩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夫禮所謂爲人後者非養子之謂而世之不深按禮文恒今此二事以相疑亂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時之稱明死乃主喪生不先養今乃以生爲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妾一不解也今談者以僑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失禮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僑上非大宗率不爲父後何繫於有纂與無纂乎此妾二不解也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爲親屬既訖無以序昭

穆列親踈故繫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
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
解也凡為後者降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
之命而出身於彼豈不異嬰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
識所生唯識所養者乎鄙諺有之曰黃雞生卵烏雞
伏之但知為烏雞之子不知為黃雞之兒此言雖小
可以喻大今以義合之後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
也禮傳曰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
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故
曰為後者異於為子也今乃以為後之公義奪育養

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與為人後者自謂大宗無後
族人既已選支子為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為之
後後人者不二之也自非狗爵則是貪財其舉不主
於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率為嫡長先定庶少後生
而當以為譏此妾六不解也妾又聞父母之於子生
與養其恩相半豈胞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
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
兮生我母兮鞠我長我育我顧我畜我出入腹我欲
報之德昊天罔極凡此所歎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
為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哺乳之義參

於造化也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於妾身
推燥居濕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
稱之間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
子兄弟夫婦皆一體也其義父子手足也兄弟四體
也夫妻判合也夫唯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已
子故以相字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踈長養
之實比出後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
一也而有以父之尊厭母之親以父之故斷母之恩
以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嫡
庶不分惟君所立是君命制於臣也慈母如母生死

弗怠是父命之行於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羣之
成言本義則喬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
而今棄之此妾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為
子喬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為嫡故改字伯松
不以有瞻而遣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已子也陳壽
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
舉還嗣瑾祀明恪不絕嗣則舉不得還亮近代之純
賢瑾正達之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
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
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已子言為已子取而字之傳又

辨力有終
卷之二十九
十一
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
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螟蛉之育螟蛉
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爲已
子與爲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
况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繫
之於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爲子繫之於祖名例如此
而論者弗尋此妾五疑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
有疑議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
疑獄曰甲無子拾遺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
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

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
子螟蛉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
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明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闇其
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
此妾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
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
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
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
不應坐夫拾兒路傍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於
不坐之條其爲予奪不亦明乎今說者不達養子之

義唯亂稱爲人後此妾七疑也漢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遺其鄉邑錄淑所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尚不爲嫌况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者亦譏逸敷陳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爲當矣此妾九疑也爲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爲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爲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非致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

文立焉率情立行者戎狄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裏仁義亂於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爲得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旣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斬所稟所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哀賓客不修弔問之禮豈不以其蠢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之受成長於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自同長育之

功此妾十疑也勅下大常廷尉禮律博士按舊典決處上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爲人後者有先之名也言其既沒於以承之耳非並存之稱也率爲喬嗣則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惻至其爲子道可謂備矣而猥欲同之與爲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悼也昔趙武之生濟由程嬰嬰死之日武爲服喪三年夫異姓名義其猶若此况骨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况于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奪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令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闔

人非親者皆別爲戶按喬自有子纂率應別爲戶尚書張闓議賀喬妻于氏表與羣妻陶辭所稱不同陶辭喬妻于氏無子夫羣命小息率爲喬嗣一年喬妾張生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羣喬已有男宜使率還問與爲人後者不同故司空賀循取從子紘爲子鞠養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生子遣紘歸本率今欲喬卽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爲已子非謂爲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爲後不並存之稱生言長嫡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爲後見於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於古者無此事也今人養子皆以爲

後于又云爲人後者族人選支子爲之嗣非謂如率
爲嫡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爲譏此乃正率宜去非所
以明其應畜也且率以若子之輕義奪至親之重恩
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
子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爲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
子避其與後之譏乎丹陽尹臣謨議按于所陳雖煩
辭博稱並非禮典正義可謂欲之而必爲之辭者也
臣按尚書闔議言辭清允折理精練難于之說要而
合典上足以重一代之式愚以爲宜如闔議

異姓爲後議

後漢

魏

晉

宋

後漢吳商異姓爲後議曰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
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
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雖世人
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血之恩無絕
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
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
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
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
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
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總

井ノ糸
卷之二十九
麻也范甯與謝安書曰稱無子而養人子者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衆是謂逆人倫昭穆之序違經典紹繼之義也魏時或爲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總麻親其死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爲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爲可不然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爲後禮也家語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禮爲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且褒姒長養於褒便稱曰褒姓無常也其

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

徐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

右邊特爲立宮室別祭也

有子可以爲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大

理王朗議曰收捐拾棄不避寒暑且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骨可謂仁過天地恩踰父母者也吾以爲田議是矣王修議曰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徃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軍謀史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子者父

母之遺體乳哺成人公嫗之厚恩也棄絕天性之道而戴他族不為逆乎鄭伯惡姜氏誓而絕之君子以為不孝及其復為母子傳以為善今宜謂子竭其筋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為報父在為母之服別立宮宇而祭之畢已之年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今四子服報如母不亦宜乎愛敬哀戚報惠備矣崔凱喪制駁曰以為宜服齊縗周方之繼父同居者司徒廣陵陳矯字季弼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王肅答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理矣為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

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為人後者其婦為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為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係本親而降一等晉太宰魯公賈充李郭二夫人有男皆天充無嗣及充薨郭表充遺意以外孫韓謐為充子詔曰太宰尊勲不同常人自餘不得為比宋庾蔚之曰四孤之父母是事五反愛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為後而苟使其子不存耶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異既為人後何不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捨已族而

取他族爲後若已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生得養
已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嘉其功乎唯
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親絕嗣者便當應還其本宗
其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縗周若二家俱無後
則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
以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以祭祀之是也

論晉出帝

歐陽修五代史

嗚呼古之不幸無子而以其同宗之子爲後者聖人
許之著之禮經而不諱也而後世間閭鄙俚之人則
諱之諱則不勝其欺與僞也故其苟偷竊取嬰孩襁

褓諱其父母而自欺以爲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則不
能得其一志盡愛於我而其心必二也而爲其子者
亦自諱其所生而絕其天性之親反視以爲叔伯父
以此欺其九族而亂其人鬼親疎之屬凡物生而有
知未有不愛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忍而真絕其天
性歟曾禽獸之不若也使其不忍於中而外陽絕之
是大僞也夫閭閻鄙俚之人之慮於事者亦已深矣
然而苟竊欺僞不可以爲法者小人之事也惟聖人
則不然以謂人道莫大於繼絕此萬世之通制而天
下之公行也何必諱哉所謂生者未有不由父母而

生者也故為人後者必有所生之父有所後之父此理之自然也何必諱哉其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僞可以爲通制而公行者聖人之法也又以謂爲人後者以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斬而不絕其所生之親者天性之不可絕也然而恩有屈於義故降其服以朞服外服也可以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故著於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自三代以來有天下國家者莫不用之而晉氏不用也出帝之於敬儒絕其父道臣而爵之非特以其義不當立不得已而絕之蓋亦習見閭閻鄙俚之所爲也五代干戈賊亂之世

也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於是矣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天子而爲閭閻鄙俚之事者多矣而晉氏起於夷狄以篡逆而得天下高祖以耶律德光爲父而出帝於德光則以爲祖而稱孫於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豈可以人理責哉

繼殤後服議

通典

晉劉系之問荀訥禮喪服小記爲殤後者服以其服按鄭玄云言爲後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按禮取後或可總麻之親或五服之內

若如鄭旨各從本親則為殤後者可有無服之理殤雖無為人父之道今既承之不得不稱之為父而無服之處喪即情尋義無服之理有疑訥答曰今相承繼在殤者既歿之後主人近親皆以殤服服之踈族為後更當斬縗三年輕重殊駁非稱情立文也且後大宗當為祭主於先人輕降之服不可久廢祭祀若應重服者記當曰服斬文約而旨明今之所服似非服重也當以為後之故本施成人而不從殤耳

為人後議

羅虞臣

後同

吾以為獨見此于亦知之可謂深於禮矣
或問譜之不予人之為後者何也曰今之為人後以

利焉而已抑本而誣禮者之為也吾何予焉曰然則如何而後可以為人後曰卜子夏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之晉張湛曰後大宗所以承正統也若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也所後非大宗之主小宗五世之嫡而輒為之置後無乃與先王之制異乎宗之嫡死而無子然後得為置後庶子不置後不繼祖與禰也非所後而後焉是曰誣禮捨天性之愛而父他人孝子所不忍也是曰抑本苟有田產財計則爭為之後無則雖猶子於世父棄也是曰懷利三者皆自叛於先王之

教者也。吾何予焉。曰：然則庶子之無後者，不爲厲乎？曰：禮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不斬祭也。如之何其爲厲也？曰：人有抱其同宗之子而育者，則亦可以爲後乎？曰：可。螟蛉之體化爲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養育之恩大矣哉！其稱之爲父母也，豈若今之立繼者之比歟？曰：然則其於本生也，其名也。如之何？曰：父母之名，何可廢也？昔宋崔凱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亦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夫未嘗謂可以絕其親而遽謂可以絕其名，是惑矣。曰：不幾於二本乎？曰：禮不有繼父，慈母之名乎？曰：其服也，則

如之何？曰：比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

長子亦可爲人後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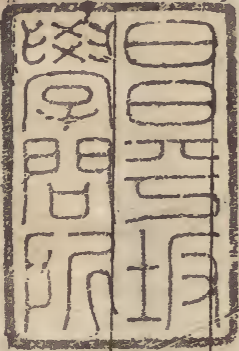
孫遠死而無嗣，其弟重以長子彬後之，或曰：重之命非也。長子不得爲後，曰：斯重宗之義也。吾將以重爲知禮矣。昔子思兄死而使其子白續伯父，以主祖及曾祖之祭，蓋遠嫌也。以已代兄，是謂奪宗。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焉。其孔氏之家，之變禮乎？重之命，惡得爲非。

譜法

或問譜法有進有黜，曰：他姓之子後吾宗，雖成派，吾

其猶黜諸吾宗之子爲他姓後雖易世吾其猶進諸
○譜法自大夫而下及士庶人有善行者死則書卒
餘則書沒其自大夫而上書則各以其制未冠而死
書殤殤有成人之行書蚤卒記曰能執干戈衛社稷
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故吾譜敢竊例於仲尼○譜
妾始自吾譜何也以義起也昔魯莊之成風也文之
嬴也襄之歸也成之姒也妾也舉以子故書薨書葬
書夫人春秋之義也妾有承宗之子吾奚其不譜且
聞之禮稱妾有子祔於祖姑之廟廟可祔獨譜乎哉
獨譜乎哉或問世有譜其出嫁之女者曰多乎哉彼

則自有譜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二十

荆川稗編

卷之二十

非川和紙

卷之二十九

